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董事长冯思明、行长王迎博、副行长石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Guang Zhou Huang Pu HuiMin Village Bank Co.,LTD

英文简称：Guang Zhou Huang Pu HuiMin Bank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法人代表：冯思明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四街10号101房、10号201房、12号201房

邮编：510000

网址：<http://www.lghmbank.com/>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2月7日

注册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31H24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361891

客户服务热线：400-9220666

第三章 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一、基本数据

截至2024年底，本行总资产为15.28亿元，较2023年底增加1.03亿元，增幅7.23%；各项存款余额为13.12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0.7亿元，增幅5.6%；各项贷款余额为10.2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1.13亿元，增幅12.44%。2024年实现净利润-536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72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本行资本

充足率为 18.91%，核心资本充足率 17.77%，不良贷款率为 1.41%，拨备覆盖率为 178.75%。

本行 2021-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415	7668	7206	7651
利润总额	803	896	-187	-675
拨备前利润总额	1081	1302	99	360
净利润	572	650	-189	-536
每股红利	0	0	0	0
每股净利润	0.03	0.03	-0.01	-0.03
每股净资产	0.90	0.92	0.91	0.88

注：拨备前利润总额 = 账面利润总额 + 当年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数

2、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42	0.45	-0.13	-0.36

资本利润率	3.23	3.56	-1.03	-2.99
成本收入比	75.90	71.85	93.81	88.63

注：

- 1) 资本利润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2) 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3) 成本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净收入

3、规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总资产	139336	148731	142503	152807
总负债	121319	130262	124223	135144
股东权益	18017	18470	18280	17662
各项存款	86281	106188	120547	131175
各项贷款	66676	85081	90722	102007

4、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不良贷款余额	34.92	671.73	1229.44	1441.98
不良贷款比率	0.04	0.7	1.36	1.41
拨备率	1.5	1.81	2.2	2.53

拨备充足率	100	100	100	100
拨备覆盖率	3659.56	259.31	162.11	178.75

注：

1)本行在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993 万元,年度新提取贷款减值损失 286.09 万元。报告期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69.20 万元, 年度未计提。

2)不良贷款比率=(次级贷款+ 可疑贷款+ 损失贷款)/ 贷款余额。

3)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余额/贷款余额

4)拨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专项准备/贷款应提准备

5)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5、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资本充足率	20.08	20.5	21.91	18.91
核心资本充足率	18.93	19.37	21.03	17.77
存贷比	80.12	83.71	75.26	77.76
流动性比例	31	46.42	82.61	70.5

注：1)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以上指标均按年末余额计算。

二、当年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以下顺序分配：一是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二是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三是按照以上两点计提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净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使用。鉴于本行 2024 年净利润亏损，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故未做利润分配。

第四章 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思路，紧紧围绕强基础、强客群、强结构、强效益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基于该目标，本行不断深化风险管控，防范经营风险，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和控制，为各项业务稳健开展保驾护航。

一、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2024 年，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强化风险管理，另一方面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以有效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我行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采取全额保证金的方式控制风险，并加强借款人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力求将风险降到最低。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以及股票及权益类价格风险等。本行现阶段未涉及代理理财和代销、股权投资、外汇等业务。本行主要通过限额管理、交易对手管理控制市场风险，同时及时获取各行各业的

市场资讯，加大力度对各个行业风险的分析和关注，做到风险管理前移。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行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2024 年我行共进行四次流动性压力测试，时间节点分别为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测试结果为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我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呈现良好、可控的态势。测试结果表明，在虚拟的压力测试环境下，我行通过自身可用资金补给化解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故，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操作风险

我行领导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全体员工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业务发展和安全防范工作齐抓共管，在人员有限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岗位，确保不相容岗位不兼职，分级授权落实到位。同时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资金案件发生。2024 年我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情况。

五、信息科技风险

2024 年，我行未发生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未发现互联网暴露面异常情况、网络和信息系統异常情况以及涉及资金交易和账务处理的消费者投诉事件，也不存在钓鱼网站的有关情况。

六、声誉风险

为对本行的声誉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对可能引发本单位声誉风险的事项进行科学研判，有效夯实内控管理基础，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避免舆情声誉风险，我行成立了声誉风险及舆情排查工作领导小组，按季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工作。制定了《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对声誉风险管理做到主动防范、主动监测、主动有效处置，积极稳妥地应对各种声誉事件。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七、反洗钱

2024 年，本行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工作认真有序开展。首先，我行加强组织架构建设，调整反洗钱合规管理委员会领导机构，将由原来高级管理层下设，调整为董事会下设，以保障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其次，我行认真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义务，扎实有序开展反洗钱各项工作；定期组织各营业网点开展反洗钱内控制度学习，积极组织全行进行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工作，由本行风险合规部牵头对全行各部门及各营业网点进行了反洗钱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保障了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制度在我行得到有效落实。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积极配合构建金融消保新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质效。首先，我行积极开展消费投诉纠纷溯源治理行动，通过深入分析投诉数据，明确问题根源，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从源头上减少消费纠纷，保障消费者权益。一方面，优化贷款业务中约定不清晰或不公平问题；

针对当前我行正在使用的贷款业务类合同和制度,对存在约定不清晰、权责不对等、可能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梳理。另一方面,优化业务规则设置不便利、不合理问题;我行及时将部分系统优化问题反馈给发起行管理部,管理部积极组织研发中心,优化柜面操作系统;各营业机构建立投诉意见簿,定期对意见簿进行查看,确保客户提出的建议和投诉得到完美解决。其次,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通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密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多项集中性教育宣传活动,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帮助其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金融产品与服务,从而在整体上有效提升了我行消费保护工作的成效,促进了与消费者的良好互动与信任关系。

第五章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

我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关联方认定,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 东名称	企业类 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法人代 表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 银行	吉林省长 春市九台 区	商业银行 业务	郭策	B1001H222010001
------------------	------------	-------------------	------------	----	-----------------

三、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所列比例规定。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行重点关联交易 1 笔，贷款余额 1500 万元，五级分类正常。

一般关联交易为同业业务。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一）存放同业款项及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行控股股东和其子公司	15,520.62	14654.14

(二) 同业存放款项及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行控股股东和其子公司	0	0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网点、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1.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公司任职	实际工作天数(月)	年末持股数(万股)	本行外是否兼职	来源
冯思明	男	1970.02	董事长	1	0	否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提名
石岚	男	1970.04	董事	4	0	否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提名
王迎博	男	1987.05	董事	21	0	否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提名
伍桂祥	男	1980.09	董事	44	0	是	广州市五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李阿霞	女	1964.10	董事	131	0	是	广东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2. 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公司任职	实际工作天数(月)	年末持股数(万股)	本行外是否兼职	来源
梅军	男	1967.04	监事长	20	0	否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提名
钱郁文	男	1972.06	监事	94	0	是	广州实佳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张莉	女	1984.10	监事	19	0	否	职工大会选举
----	---	---------	----	----	---	---	--------

3. 高级管理层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责
王迎博	男	1987.05	行长	本行高级管理层组成数据治理领导小组，为数据治理工作最高决策组织。具体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实施各项统计制度和流程，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二）建立统计工作协调保障机制，并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统计管理和报送职责； （三）制定统计工作质量目标，建立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培训、考评和工作质量认责与问责等内控管理机制，并监督执行； （四）及时掌握统计数据质量情况，定期组织对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水平进行检查评估，并向董事会汇报； （五）加强统计信息电子化建设，完善各类业务系统的统计服务功能，加强统计基础信息管理； （六）其他需要高级管理层履行的统计职责。
石岚	男	1970.04	副行长	

二、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行共开设了 3 家支行，1 个营业部，共 4 个营业网点，主要分布于广州黄埔区，占据了较大的金融市场，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网点数
总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广州市黄埔区科汇金谷四街 10 号 101 房、10 号 201 房、12 号 201 房	4
营业部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科汇金谷四街 10 号 101 房、10 号 201 房、12 号 201 房	1
一级支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知识城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知识大厦 15 号	1

行		104 单元	
一级支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沙步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868 号	1
一级支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新溪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 68 号首层 102 房之一及 201 房	1

三、内设机构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 2024 年末，总行内设部门综合管理部、计财运营部、风险合规部、综合业务部。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拥有员工 64 名，其中在岗员工 64 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学历 3 人，占比 4.69%；本科 36 人，占比 56.25%；专科 25 人，占比 39.06%；按年龄划分：35 岁以下 45 人，占比 70.31%；36-45 岁 13 人，占比 20.31%；46 岁及以上 6 人，占比 9.38%。

五、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本行职工费用 1,94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3 万元，增幅 10.37%。本行根据《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薪酬分配办法》《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行员等级实施细则》等制度，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行员等级管理。以经营效果、

工作目标、履职能力等为依据，收入水平与单位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合理拉开工资档次，以此促进各行经营工作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1.（1）高管人员基础薪金具体标准及发放方式见下表：

级 别	年基础薪金 (税前)	每 月 实 发 (元)	年末补发 (扣发额,元)
董事长	30 万元	16,000	108,000
行长\监事长	25 万元	12,500	100,000
副行长	20 万元	12,200	53,600
行长助理	15 万元	11,000	18,000

（2）中层管理人员基础薪金具体标准及发放方式见下表：

级 别	年基础薪金 (税前)	每 月 实 发 (元)	年末补发 (元)
中层正职	11 万元	8,712	5,456
中层副职	8.8 万元	6,600	8,800
中层助理	6.6 万元	5,236	3,168

基础工资为员工履职的基本收入，将员工遵章守纪、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服务水平等作为重点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结果，按月计发。考核后员工每月实得基础工资，不低于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情况

2024 年末本行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有股东 8 户。法人股东 8 户，持有 200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自然人股东 0 户，持有 0 股，占股份总额 0%。其中：本行职工股东 0 户，持有 0 股，占股份总额 0%。

（二）股权结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万股）	比例（%）
总股本	20000	100
法人股	20000	100

（三）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名 称	住 所	持股数 额	持股比 例%	股份质 押
1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504 号	10200	51	0

2	广东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平月路161号南国花园会所7楼	1800	9	0
3	广州市五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15号天溢大楼A区	1800	9	0
4	广州实佳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伴绿路11号C202房	1800	9	0
5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280号	1600	8	0
6	广东海骏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1038室	1000	5	0
7	广州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2607房	900	4.5	0
8	吉林省世茂商城有限公司	松原市长岭县岭城路南世茂商城	900	4.5	0

第八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述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

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审议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分别是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提案	应表决 股东	实际 表决 股东
2023 年 度股 东 大 会	2024 年 4 月 14 日	(一)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业务经营分析报告； (四)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2023 年利润分配情况报告； (五)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的报告； (六)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七)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的报告； (八)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九)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6
2024 年 第一 次 临 时 股 东 会 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一)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红艳同志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6
2024 年 第二 次	2024 年 10 月 18	(一)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姚庆伟同志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6	6

临时股 东会议		(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冯思明同志任董事的议案。		
------------	--	------------------------------------	--	--

三、董事和董事会

(一) 董事责任

2024 年，为切实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董事会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各位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二)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董事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共召开了董事会九次。

会议名称	召开 时间	提案	应 表 决 董 事	实 际 表 决 董 事

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7 日	（一）关于股东广东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客属文化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为广州瑛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5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一）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议案。	5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一）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业务经营分析报告； （三）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2023 年利润分配情况报告； （四）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的报告； （五）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的报告； （六）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七）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八）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十）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管合规述职报告； （十一）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二）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员工行为排查（自查）情况的报告； （十四）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5

		2023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十五）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 （十六）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5 月 25 日	（一）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王迎博同志为行长的议案； （二）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红艳同志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三）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季度风险提示单的报告。 （五）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临时信息披露的议案。	5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一）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的议案。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股东吉林省世茂商城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的议案。	5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一）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临时信息披露的议案。 （二）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年中工作报告。 （四）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报二季度风险提示单的报告。 （五）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恢复计划报告。 （六）关于国家金管局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粤金办函〔2024〕170 号）及整改报告。 （七）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修订基本制度的议案。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行为规范”的排查报告。	5	5

第五届董 事会第五 次临时会 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一)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姚庆伟同志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5	5
第五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一)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选举冯思明同志任职董事长的议案。 (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 关于设立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反洗钱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四)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通报 2024 年三季度风险提示单及风险情况的报告。 (五)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披露的报告。 (六)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三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的报告。 (七)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王迎博同志代为履职董事长的议案。	5	5
第五届董 事会第六 次临时会 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一)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梳理我行基本制度的议案。 (三)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的议案。 (四)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东兴任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 (五)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霍英梅任职计财运营部总经理的议案。 (六)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	5

四、监事会

(一) 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2024 年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

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2024 年度，我行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 时间	提案	应 表 决 监 事	实 际 表 决 监 事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7 日	(一) 关于股东广东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客属文化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为广州瑛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3 日	(一)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管合规述职报告的议案； (三)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	3	3

		事及高管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一)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报二季度风险提示单的报告。 (三) 关于国家金管局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粤金办函〔2024〕170 号）及整改报告。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恢复计划报告。	3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一) 关于股东广东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客属文化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为广州瑛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	3

第九章 董事会报告

一、2024 年工作简要回顾

(一)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024 年，董事会不断完善机制建设，履职尽责，努力提升公司决策水平。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9 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本行经营业务发展、人事任免等事项。董事会根据相关村镇银行监管政策要求，督促本行在年度经

营计划中逐项落实监管政策与要求。

（二）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 存款指标。12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131,17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28 万元，存款日均 126,01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371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5%。

2. 各项贷款。12月末，贷款余额 102,006.5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284.59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64,847.11 万元，累计还款 53,562.29 万元。12月末圆满完成两增两控各项指标。

3. 利润指标。全年实现净利润-534 万元，拨备前利润 360 万元。

4. 不良贷款控制。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441.9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2.54 万元，不良率 1.41%。

（三）2024 年本行经营工作

1. 存款总量持续攀升，结构不断优化。12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131,17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28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55,248 万元，增加 16,432 万元，储蓄存款占比 42%，较年初提高 10%。

2. 贷款总量持续提升。截至 12 月末全行贷款余额 102,006.5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284.59 万元。其中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64,847.11 万元，累计还款 53,562.29 万元。涉农贷款 251 户，贷款余额 11,932.95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252 户，贷款余额 96,955.01 万元，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96.46%，完成农户+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geq 80\%$ 的坚守定位指

标。12月末，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 15,216.81 万元，占全部贷款总量的 14.92%。户均贷款余额 89.32 万元，控制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3. 监管指标持续改善。12月末，我行资本充足率 16.45%、拨贷比 2.53%，拨备覆盖率 178.75%，流动性比例为 70.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9.24%，户均贷款余额 89.32 万元，5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49.99%。部分指标持续改善。

4. 有效客户稳步增长。12月末，对公开户企业 1,893 户，个人客户 18,859 户。

5. 不良贷款处置加速，逾期大幅减少，提高处理效率。截至 2024 年末，全行逾期贷款 5094 万元，较年初逾期贷款余额 1763 万元增加 3331 万元。2024 年，我行处置不良贷款本金 674.76 万元，清收金额占 2023 年末存量不良贷款的 55%，超额完成全年清收计划；现金收回本金 13 万元，完成计划 33%；现金回收不良贷款利息 16 万元，完成计划 100%；资产保全 288 万元，折后 58 万元，完成计划 71%。有效压降存量不良资产，严控新增不良资产，通过风险处置提升资产质量、推动经营发展。2024 年以来，为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提高处置成效，我行在省联社和发起行指导下，开展了“清石除冰”专项行动，明确不良贷款清收主体责任，除冰增效，全力做好我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不良贷款清收情况汇报，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行领导包保清收清单，与不良贷款相关责任人签订《不良贷款清收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清收主体责任，并逐户制定清收目标，积极查找各项线索，多

角度、多方法寻找突破口，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并按月将清收进展报送发起行。

6. 支农支小工作情况：我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落实行业客户营销，客户资源不断扩大，各项业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今年以来，我行4家网点每月组织开展“支农支小惠三农”宣讲活动，已累计举办金融宣讲110余场，让金融知识真正走进千家万户，切实增强了农户金融知识获得感和对我行服务的认同感。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102,007万元，涉农贷款余额11,933万元，较去年新增1,623万元，涉农贷款显著提升。我行始终坚持以服务黄埔区乡村振兴战略为重心，强化金融服务方式方法创新，大力增加产业化金融服务和专项信贷供给，提升乡村金融服务能力水平，为城乡融合发展贡献金融新动力。

（四）2024年着力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

1.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2. 进一步加强风控能力建设，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3. 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4. 深入党风廉政建设，秉持清廉从业品行。
5. 开展员工行为规范年专项工作。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

- （一）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
- （二）踔厉奋发战首季，砥砺前行谱新篇。
- （三）坚持存款立行，持续夯实业务发展根基。
- （四）加大营销力度，继续开展全员营销。

- （五）创新及优化信贷产品，加强信贷管理。
 - （六）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合规稳健。
 - （七）加大清收和风险化解力度。
 - （八）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优化开支结构，提高产出效率。
 - （九）加强资金营运管理，多渠道收益。
- 全面提升基础管理服务水平。

第十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上半年，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我行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对 2024 年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及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跟踪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现在，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做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筑牢公司治理基础，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董事会的安排，监事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每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经营、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改进意见。2024 年共召开监事会 4 次，听取参阅了合规风险报告、银监检查及

整改报告、关联交易报告、高管履职情况等材料，检视和深度了解当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相应的监督意见，有效传递监督声音。

（二）依法运作，履行监督职能

监事会作为黄埔惠民村镇银行的监督机构，积极见证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强化事前监督作用。一是监事会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赋予的工作职责。二是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先后深入基层检查、调研为经营提供了多项参考意见。三是为加强对全行重大管理决策的监督，积极列席全行工作推进会、行务会，第一时间、近距离地了解我行重大决策的制定情况和重点项目和执行情况，为提升履职水平、增强监督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管理，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银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编制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3、公司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经过董事会审批，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6、合规、风险和内控建设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授权管理办法。增强全行发展和风控并重意识，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二、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稳定大局；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积极推进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健康、长足发展。

（一）按照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进行，关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经营班子的和谐关系；关注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修养，工作业绩等状况。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加强与总行各部门的联动，督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投资事项

2024 年本行无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机构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1. 2024 年 8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复，王迎博任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2. 2024 年 8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复，石岚任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2024 年 11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备案通过，冯思明任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金罚决字〔2024〕27 号，针对此次处罚决定，对我行处罚 100 万元，对时任董事长姚庆伟处罚 5 万元。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为加强本行的市场约束，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披露。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披露的，本行至少提前 15 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申请延迟。本行将信息披露报告在公布之日 5 日以前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将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银监监管相关规定及时在本行门户网站予以披露，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冬梅、杨宇霞签字，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附件：吉嘉泰会审字【2025】第 011 号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